

2-A-19-1

承辦	單位	國	際	技	術	人	事	政	風	俗	服	報
企	業	務	國	民	會	計	秘	書	查	裝		

高雄縣政府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局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

發文字號：府觀管字第0930073317號

附件：隨文引入

主旨：檢送「在高雄縣水域從事水域遊憩活動適用法令相關事宜」公告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九十二年二月十一日交路發字第093B00012號令訂定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」第四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水利署第六河川局、水利署第七河川局、農田水利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交通部觀光局、本府秘書室(請刊登公報)、本府法制室、本府農業局、本府水利局、本府觀光交通局

縣長楊秋豐

函

機關地址：高雄縣鳳山市光復路二段132號

聯絡方式：

承辦人：林加昌

聯絡電話：07-7477611-2960



高雄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
發文字號：府觀管字字第09300733號
附 件：如公告事項四

主旨：公告在本縣水域從事水域遊憩活動適用法令相關事宜。

依據：交通部九十三年二月十一日交路發字第093B00013號令訂定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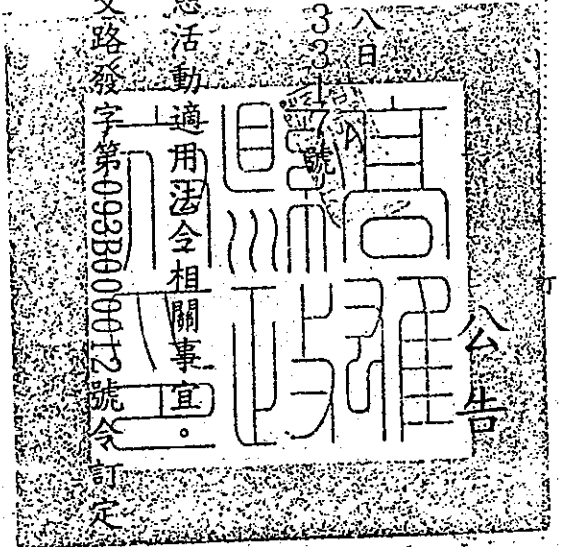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在本縣所轄管水域從事水域遊憩活動適用交通部訂定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」，並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
二、依據該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，水域遊憩活動位於風景特定區、國家公園所轄範圍者，其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為該特定管理機關。

三、有關在本縣所轄管水域從事泛舟活動者，一併適用「高雄縣泛舟業管理自治條例」規定。其它水域遊憩活動，本府基於維護遊客安全考量，原則上先予以限制，待其水域環境及資源條件許可後，再另行開放。

四、檢附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」乙份。



監印 劉國華
校對 李美靜

縣長 楊秋

第一頁